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越（审计委员会主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肖阳、董事陈达等三名成员组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 月届满，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艳艳（审计委员会主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陆辉、董事陈达等三名成员组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2、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3、2018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福建华兴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并且，福建华兴所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福建华兴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福建华兴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福建华兴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

计，提高审计效率，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功能，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福建华兴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也不存在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8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19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越、肖阳、陈达

2019 年 3 月 29 日